



QDW

全球人壽 88 鑫傳承 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定額給付型)

繳費年期，選擇多元

提供6/8/12/20繳費年期

宣告利率，增值有利

年年有機會享有增值回饋分享金

重度癌症，提前給付

老年重度癌症提前給付

豁免保費，持續保障

2~6級失能豁免



(完整商品內容與給付限制請參閱保單條款)

商 品 名 稱	全球人壽 88 鑫傳承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 (定額給付型)(QDW)
備查日期及文號	112 年 12 月 18 日全球壽 (商研) 字第 1121218001 號
給 付 項 目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祝壽保險金、老年重度癌症提前給付保險金、豁免保險費 (被保險人身故或完全失能時，因本商品給付成本之計算已考慮死亡脫退因素，故不另退還健康險部分解約金。)

- 本商品幣別：新臺幣
-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全球人壽保留承保與否及隨時調整專案內容之權利。
- 欲詳細瞭解本商品銷售之其他應注意事項及全球人壽公開之相關資訊及說明，您可選擇親洽全球人壽服務據點或至網址 www.transglobe.com.tw 查詢，並請參閱本簡介末頁之注意事項。

範例說明

40歲男性，投保「全球人壽88鑫傳承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定額給付型)」。

- 投保金額：1,200萬元
- 年繳標準保險費1,116,000元
- 繳費年期/繳別：6年期/年繳
- 年繳應繳保險費1,055,290元(享4.0%高保額與1.5%金融機構轉帳保費折讓後)
- 增值回饋分享金給付方式：購買壽險部分增額繳清保險
- 至110歲可領回祝壽保險金15,649,224元

保單年度末	保險年齡	累積應繳保險費	假設宣告利率 2.40%			
			增值回饋分享金	總保險金額(基本保險金額+累計增加保險金額)		
				保單價值準備金	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	解約金
1	40	1,055,290	1,262	632,161	12,002,755	500,724
2	41	2,110,580	4,591	1,674,348	12,012,601	1,396,269
3	42	3,165,870	8,776	2,741,984	12,031,091	2,401,081
4	43	4,221,160	13,064	3,835,936	12,058,134	3,518,615
5	44	5,276,450	17,457	4,957,154	12,093,642	4,752,524
6	45	6,331,740	21,960	6,106,067	12,137,541	6,106,067
7	46	6,331,740	24,498	6,237,012	12,185,677	6,237,012
8	47	6,331,740	25,021	6,370,122	12,234,005	6,370,122
9	48	6,331,740	25,554	6,505,423	12,282,529	6,505,423
10	49	6,331,740	26,094	6,642,936	12,331,247	6,642,936
30	69	6,331,740	38,587	9,788,747	13,347,953	9,788,747
50	89	6,331,740	51,416	12,960,952	14,451,502	12,960,952
70	109	6,331,740	61,908	15,649,224	15,649,224	15,649,224

- 註**
- 上表之「增值回饋分享金」係包含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數值。
 - 本範例之宣告利率為假設值，實際宣告利率依全球人壽公告為主。增值回饋分享金為假設數值，實際數值會因每月宣告利率不同而變動。
 - 本範例係假設於投保後未來各保單年度，全球人壽各年之宣告利率以2.40%為例及所有條件不變之試算結果。
 - 本商品為利率變動型商品，其宣告利率並非固定利率，會隨經濟環境而波動，並依全球人壽定期宣告而改變，除保單條款另有規定外，全球人壽不負最低宣告利率保證之責。
 - 若被保險人申領老年重度癌症提前給付保險金時，上列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及祝壽保險金應扣除提前給付金額，且上列保單價值準備金及解約金表將不適用。

分期定額保險金給付選擇權說明

在契約有效期間內皆可以提出身故 / 完全失能保險金的分期定額給付申請，讓身故 / 完全失能保險金可以分期領取，而且尚未領取的金額會以分期定額保險金利率計息，滿足遺族照顧的需求，讓保險守護摯愛的下一代。

每一受益人每月給付金額最低為 1 萬元 (年給付每年給付金額最低則為 12 萬元)，但若計算後指定保險金低於前述金額時，全球人壽將一次給付指定保險金予該受益人。

因採定額給付方式，最後一期給付金額會包含不足一期應給付金額。

分期定額保險金給付開始



各年度末解約金對累積保費加計利息之相對比率

以繳費年期6年期為例

保單年度	5歲		35歲		65歲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5	80%	80%	80%	80%	77%	77%
10	86%	86%	86%	86%	81%	82%
15	87%	87%	86%	87%	79%	81%
20	88%	89%	87%	88%	76%	79%

1. 上表係依「補充訂定分紅人壽保險單與不分紅人壽保險單資訊揭露相關規範」辦理，利率為1.59%。
2. 依據上表顯示本商品於早期解約對保戶是不利的。
3. 上表係以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各項數值計算而得。



投保規則

■ **保險期間**：終身(至110歲)

■ **繳費年期 / 投保年齡**：6年期(0歲~69歲)、8年期(0歲~67歲)、12年期(0歲~63歲)、20年期(0歲~60歲)

■ **投保限額**：

投保年齡	最低保額	累積最高保額
0歲~未滿15足歲	30萬元	6,000萬元
15足歲以上	100萬元	

■ **繳費方式**：首、續期保險費：自行繳納、信用卡繳費或金融機構轉帳。

■ **繳別**：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月繳件首期須繳納二個月保險費)

■ **高保額保費折讓**：

年期	單張保額	保費折讓
6、8年期	300萬元~499萬元	1.00%
	500萬元~799萬元	2.00%
	800萬元~1,199萬元	3.00%
	1,200萬元以上	4.00%
12、20年期	300萬元~499萬元	2.00%
	500萬元~799萬元	3.00%
	800萬元~1,199萬元	4.00%
	1,200萬元以上	5.00%

■ **金融機構轉帳保費折讓**：選擇金融機構轉帳，或首期選擇自行繳納且續期選擇金融機構轉帳者，可享1.5%保費折讓。

■ **自行繳納保費折讓**：續期保費選擇自行繳納者，可享1%保費折讓。

■ **集體彙繳保費折讓**：5人以上且首期經由金融機構轉帳繳費或自行繳納且續期選擇金融機構轉帳者，可享2%保費折讓，惟不再另享有金融機構轉帳保費折讓。



保險範圍

(以下內容為商品摘要，完整商品內容與給付限制請參閱保單條款)

■ **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 ◆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或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全球人壽按其身故或完全失能確定當時之總保險金額給付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但當期已繳付之未到期保險費將不予退還。
- ◆ 訂立本契約時，以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之約定於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死亡者，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 ◆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 ◆ 被保險人同時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一所列二項以上完全失能程度者，全球人壽僅給付一項完全失能保險金。
- ◆ 全球人壽依保單條款約定給付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但要保人有指定分期方式給付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者，仍依保單條款第十八條約定給付分期定額保險金^註。

註 自分期定額給付開始日起，全球人壽依約定於分期定額保險金給付日給付分期定額保險金予受益人。全球人壽將給付至尚未領取的分期定額保險金及利息給付完畢為止，如留有不足一期應給付金額者，全球人壽將與當期給付金額一併給付予受益人，分期定額保險金的給付約定即行終止。

◆ 全球人壽依保單條款約定給付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時，如有依保單條款第二十一條給付老年重度癌症提前給付保險金之情形，全球人壽得依保單條款第三十條約定，扣除身故/完全失能診斷確定當時基本保險金額的百分之二十，再給付其餘額。

■ **祝壽保險金**

- ◆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屆滿期日仍生存者，全球人壽按滿期日當時之總保險金額給付祝壽保險金。
- ◆ 全球人壽依保單條款約定給付祝壽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 ◆ 全球人壽依約定給付祝壽保險金時，如有依保單條款第二十一條給付老年重度癌症提前給付保險金之情形，全球人壽得依保單條款第三十條約定，扣除滿期日當時基本保險金額的百分之二十，再給付其餘額。

註 「滿期日」係指本契約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110歲之保單週年日。

■ **豁免保險費**

◆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在繳費期間內，初次因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之疾病或傷害，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二所列第二級至第六級失能程度之一者，全球人壽自失能診斷確定日起，豁免本契約(不含附約、附加條款及批註條款)至繳費期間屆滿前之各期保險費，本契約繼續有效，但不退還當期已繳之未到期保險費。

■ **老年重度癌症提前給付保險金**

- ◆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於繳費期間屆滿後，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六十歲(含)以上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初次罹患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重度癌症者，得向全球人壽申請老年重度癌症提前給付保險金。全球人壽依重度癌症診斷確定當時基本保險金額的百分之二十給付老年重度癌症提前給付保險金予被保險人，終身以一次為限。
- ◆ 全球人壽依保單條款給付老年重度癌症提前給付保險金時，如要保人有欠繳保險費(包括經全球人壽墊繳的保險費)或保險單借款未還清者，全球人壽得先抵償上述欠款及扣除其應付利息後給付。

增值回饋分享金

- 全球人壽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之每一保單週年日，依下列方式計算增值回饋分享金：
 - 一、第一保單週年日之增值回饋分享金，係指按本契約生效日當月之宣告利率減去本契約預定利率(2.00%)之差值，乘以當年度壽險部分期中保單價值準備金後所得之金額。
 - 二、第二保單週年日起之增值回饋分享金，係指按前一保單週年日當月之宣告利率減去本契約預定利率(2.00%)之差值，乘以當年度壽險部分期中保單價值準備金後所得之金額。
- 註：「壽險部分期中保單價值準備金」，係指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之每一保單週年日，以該保單年度保險金額對應之期初、期末壽險部分保單價值準備金二者加總後除以二所得之金額。
- 全球人壽依前項方式計算增值回饋分享金時，若宣告利率低於或等於本契約預定利率，則該保單週年日之增值回饋分享金為零。
- 全球人壽依下列方式給付增值回饋分享金：
 - 一、第一至第六保單年度：全球人壽依要保人於申請投保時，所選擇「購買壽險部分增額繳清保險」或「抵繳應繳保險費」二種方式之一給付增值回饋分享金，且要保人得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全球人壽變更增值回饋分享金給付方式為前述二種給付方式之一。
 - 二、自第七保單年度起：全球人壽依要保人於申請投保時(如有申請變更則為最近一次申請變更時)，所選擇之「購買壽險部分增額繳清保險」、「抵繳應繳保險費」、「儲存生息」或「現金給付」四種方式之一給付增值回饋分享金。
- 註：要保人未選擇增值回饋分享金給付方式時，全球人壽以購買壽險部分增額繳清保險方式辦理。
- 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十六歲前者，增值回饋分享金僅得採抵繳應繳保險費之方式辦理。但因繳費期間已屆滿或已達豁免保險費而無法抵繳應繳保險費者，改採儲存生息方式辦理，並於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十六歲時，就累計儲存生息之金額作為一次躉繳純保險費購買壽險部分增額繳清保險。
- 被保險人於保險年齡達十六歲前死亡者，全球人壽應退還依前項計算累計儲存生息之金額。

商 品 名 稱	全球人壽重大燒燙傷保險金附加條款	
備查日期及文號	89年3月31日(89)全球壽(精)字第03311號	
修正日期及文號	109年1月1日依108.4.9金管保壽字第10804904941號函修正	
給 付 項 目	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商 品 名 稱	全球人壽提前給付保險金批註條款	全球人壽老年照護住院醫療保險金附加條款
核准日期及文號	87年1月7日台財保第872432213號函	90年10月23日台財保字第0900709672號函
修正日期及文號	109年1月1日依108.4.9金管保壽字第10804904941號函修正	109年1月1日依108.4.9金管保壽字第10804904941號函修正
給 付 項 目	提前給付保險金	老年照護住院醫療保險金

注 意 事 項

1.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且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為：全球人壽88鑫傳承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定額給付型)最高22.05%/最低13.18%，全球人壽重大燒燙傷保險金附加條款：無，全球人壽提前給付保險金批註條款：無，全球人壽老年照護住院醫療保險金附加條款：無，如要詳細瞭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業務員、全球人壽服務據點/服務中心(免付費及申訴電話：0800-000-662)或網站(網址：www.transglobe.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2. 稅法相關規定之改變可能會影響本保險之給付金額。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二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七條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實質課稅相關實務案例，敬請參閱全球人壽網站-實質課稅原則說明。
3. 本簡介因篇幅有限，僅能摘錄要點。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包括保險給付之相關條件、限制等)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瞭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4. 本保險商品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保障，其詳細保障範圍及條件皆依相關法令辦理。本商品非存款商品，無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5. 【全球人壽老年照護住院醫療保險金附加條款】本保險所稱之「住院」係指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其疾病或傷害必須入住醫院，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診療者，但不包含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五十一條所稱之日間住院及精神衛生法第三十五條所稱之日間留院。保險公司辦理理賠作業於需要時會參據醫學專業意見審核被保險人住院之必要性。
6. 本商品經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全球人壽及全球人壽負責人依法負責。
7. 本商品由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兆豐銀行代理銷售，並提供相關業務之代收及代轉服務，惟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留本商品核保及最後承保與否之一切權利。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為交通銀行及中國國際商業銀行於95年8月21日正式合併並更名，國內、外分行據點眾多，對國內金融體系之穩定具重要地位。自109年5月12日合併兆豐人身保險代理人(股)公司，以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為存續公司，將持續秉持永續經營，穩健提供客戶各項金融服務。

客戶服務及申訴專線：0800-016168
高齡客戶保險服務專線：0800-659168



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10台北市信義區市民大道六段288號16樓
免付費服務及申訴專線：0800-000-662